



中公教育  
给人改变未来的力量

严格依据公务员考试大纲修订的深度辅导教材  
真正达到公务员考试难度的深度辅导教材

2013 中公版

# 公务员考试快速突破手册 公共基础知识考点集萃

李永新◎主编

中公教育公务员考试研究院◎审定

- ★ 专业团队权威领航 倾力打造合理框架 ★
- ★ 荟萃各类公考热点 精准把握高频考点 ★
- ★ 便携易带轻松记忆 切实提高备考效率 ★

购正版图书 尊享“中公伴我行”配套学习计划

本书适用于：国家及各省市公务员 | 事业单位 | 人民警察 | 选调生 | 村干部 | 军转干招考

人民教育出版社

 中公教育 公务员考试快速突破手册

2013 中公版

# 公共基础知识 考点集萃

李永新 主编

中公教育公务员考试研究院 审定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共基础知识考点集萃 / 李永新主编. — 北京 :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11.8(2012.3)  
(公务员考试快速突破手册)  
ISBN 978-7-5115-0584-2

I. ①公… II. ①李… III. ①公务员-招聘-考试-  
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61941 号

书 名: 公务员考试快速突破手册·公共基础知识考点集萃

---

出 版 人: 董 伟

作 者: 李永新

责任编辑: 梁雪云

封面设计: 中公教育设计中心

---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733

发行热线: (010)65369527 65369512 65369509 65369510

邮购热线: (010)65369530

编辑热线: (010)65369524

网 址: www.peopledaily.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祥达印装厂

---

开 本: 889×1194 1/32

字 数: 148 千字

印 张: 7.5

印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版第 3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115-0584-2

定 价: 20.00 元

# 中公教育核心研发团队

## 李永新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毕业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具有深厚的公务员考试核心理论专业背景，具有十多年公务员考试辅导与实战经验，对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各级公务员招考有博大精深的研究，主持研发了引领公考领域行业标准的深度辅导、专项突破等全系列教材和辅导课程，讲课系统、全面、有效，倍受考生欢迎和推崇，是公考辅导领域行业标准的开创者和引领者。

## 张永生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中公教育资深专家，顶级辅导教师。多年来潜心致力于公务员考试的教学研究，参与编撰了中央国家机关及各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实践中充分体现了培训针对性强、真题命中率高的特点。成为深受考生信赖的实力派讲师。

## 邓湘树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曾在组织部门工作多年，熟悉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对中央国家机关和各省公务员考试有博大精深的研究，具有丰富的公务员考试面试经验。辅导课程思路清晰，条理清楚，深入浅出，幽默生动，深受广大学员欢迎。

## 吴红民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硕士，对申论和面试有系统深入的研究，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完美的授课艺术，是中公教育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对公务员考试相关科目的研究自成一格，独具特色。

## **张红军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具有深厚的公务员考试核心理论专业背景,对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公务员考试有深入的研究,讲授深刻、系统、精彩,深受考生欢迎。

## **刘辉籍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中公教育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全国特级教师、教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从事教学及教育管理工作多年。曾长期担任国家公务员职务、市级公务员招考面试考官,深入研究公务员面试考试,对面试教学作出重大革新,其先进的教学思想和丰富的教学经验深受广大学员欢迎。

## **王学永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公共管理硕士,理论基础扎实。有着丰富的备考经验和技巧,特别是对公务员考试的难点(演绎推理部分)有深入的研究,将理论与实战很好地结合起来,形成了最新成果,能让学员在备考过程中得到显著提高。

## **史广帅 中公教育资深研究与辅导专家**

对各省公共基础知识的考试特点有深入的研究。在教学实践中,擅于从小角度切入理论核心,使学生能够快速掌握理论核心和框架,洞悉考试规律,并给学生制定个性化的提高方案。

## **易 琨 中公教育资深研究与辅导专家**

法学硕士,获得律师资格证,高校从教多年。授课逻辑清晰,思路严谨,善于在短时间内迅速突破公共基础知识的瓶颈,教学经验丰富,针对性强,深受广大学员的喜爱。

中公教育研发团队其他成员介绍详见 [www.offcn.com](http://www.offcn.com)

## 集萃公基高频考点

### 铺就**快****速****突****破**之径

公共基础知识历来是公职类考试的重头戏。无论是公务员考试、事业单位考试,还是军转干招考、村干部招考,公共基础知识都占有相当的比例,部分省份甚至以单独试卷的形式出现,其重要程度可见一斑。

但是,公共基础知识体系庞杂,内容繁多,考生复习起来难度较大,经常出现两种情况:一是考生畏惧止步,出现了许多“裸考”现象;二是眉毛胡子往往一把抓,最后导致心力交瘁。无论是哪一种情况,都不利于考生实现自己远大的人生目标。为了克服这种问题的出现,帮助考生短时间内掌握考试内容,理解考试要点,中公教育研究团队在深入分析国家以及各省市公考类真题的基础上,倾心打造,严格推敲,梳理出了公共基础知识考查的最核心内容,编写了本书,为广大考生备战公考保驾护航。

#### “高频点”与“实用性”合理结合

本书集结了中公教育数位资深专家和知名教师的心血,知识点的选取与公考类真题严丝合缝,充分体现命题趋势。为了保证考生高效地获取考点,本书将知识点合理地压缩,力争将最核心的高频考点呈现在考生面前,同时解除考生对公共基础知识“内容多”、“篇幅长”的学习顾虑,体现了高度的实用性。

## “最专业”与“通俗性”交相呼应

浓缩的都是精华。本书是中公教育多年来专门研发公职类考试成果结晶,体现了公共基础知识各学科的成熟理论,将“最专业”的知识用简明流畅的语言表达出来,打破了学科专业之间的限制,适用于各类专业背景的考生。

本书既可作为考生提升基础能力的教材,又可作为考前快速突破的实用指南。

“追求卓越,给人改变未来的力量”一直是中公教育的创业理念。殷切期待广大读者对丛书提出宝贵意见,促进我们更快成长,让丛书更好地帮助广大考生。感谢您对中公教育的长期支持,祝您公考路上早日成功!

中公教育专家与教材编研团队  
2012年3月·北京

# 目 录

前言 ..... (1)

## 第一篇 政治理论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 (2)  
毛泽东思想 ..... (18)  
邓小平理论 ..... (20)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 (24)  
科学发展观 ..... (27)

## 第二篇 法律基础知识

法理学 ..... (32)  
宪法 ..... (36)  
行政法 ..... (45)  
刑法 ..... (60)  
民法 ..... (71)  
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 ..... (78)  
商法 ..... (88)  
经济法 ..... (96)

## 第三篇 行政管理基本理论

管理学基本原理 ..... (102)

行政管理 .....	(104)
公共政策与公共服务 .....	(109)

#### 第四篇 科技与生活常识

科学技术概述 .....	(112)
高新技术 .....	(114)
科学常识 .....	(119)
生活常识 .....	(121)

#### 第五篇 公文写作与处理

公文基础知识 .....	(132)
常用法定公文写作 .....	(137)
公文处理 .....	(140)

#### 第六篇 市场经济常识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	(144)
微观经济 .....	(146)
宏观经济 .....	(150)
国际经济 .....	(153)

#### 第七篇 历史与人文知识

历史常识 .....	(158)
哲学思想 .....	(174)
文学常识 .....	(179)
文化符号 .....	(190)
非物质文化遗产 .....	(193)

**第八篇 国情与地理常识**

我国的基本国情 .....	(200)
大气和风 .....	(207)
陆地与海洋 .....	(211)
空间地理 .....	(215)

**第九篇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业道德**

基本内容 .....	(218)
功能和价值取向 .....	(220)
公务员行为规范 .....	(221)

**第十篇 农业农村工作知识**

“三农”问题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概述 .....	(224)
农业生产经营与现代农业发展 .....	(226)
农村基层民主建设与乡村治理结构完善 .....	(228)
中公教育·全国分校一览表 .....	(229)



# 第一 篇

# 政治 理论



##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 1. 哲学的基本问题

哲学的基本问题是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又可以表述为意识与物质的关系问题，或精神与物质的关系问题。

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有两个基本的方面。

两个基本方面	具体内涵	不同的回答结果	
第一个方面	思维与存在、精神与物质谁为第一性,谁为第二性	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唯一标准	唯物主义哲学:承认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认为物质是世界的本原,精神是物质的派生物的哲学
			唯心主义哲学:主张精神第一性、物质第二性,认为精神是世界的本原,物质是精神的派生物的哲学
第二个方面	思维与存在、精神与物质是否具有同一性,也就是人的意识能否正确认识现实世界、世界是否可知的问题	划分可知论与不可知论的标准	可知论:凡是肯定思维与存在具有同一性,主张世界可知的
			不可知论:凡是否认思维与存在具有同一性,否认认识世界的可能性,或者否认彻底认识世界的可能性的

### 2. 物质和意识

列宁关于物质的定义:“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意识是物质世界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意识是人脑对客观物质世界的主观反映,正确的

意识是客观世界的反映,错误的甚至荒诞的意识是对客观世界的歪曲反映。

### (1) 意识的能动作用

意识的能动作用,也叫主观能动性,是指意识能够能动地反映客观世界,形成主观观念,并且能动地指导人们进行实践活动,改造客观世界。

### (2)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

辩证唯物主义关于世界物质统一性的原理,具有三个层次的含义:世界是具有客观实在性的物质统一体;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和现象的产生、存在和发展的最终原因都在于物质自身,都服从于物质运动的客观规律;世界是多样性的物质统一体。

## 3. 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

### (1) 世界的普遍联系

联系的普遍性,一是指每一事物内部的各要素、层次和环节之间都是相互联系的,没有内部结构和内部联系的事物是不存在的;二是指一切事物都不能孤立地存在,都同周围的其他事物联系着,世界就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联系的客观性是指联系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其存在和变化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联系的多样性是指事物的联系是多种多样的。

### (2) 世界的永恒发展

世界上的任何事物,都有其产生和发展的过程。整个世界就是一个无限变化和永恒发展着的物质世界,一成不变的事物是没有的。发展就是新事物的产生,旧事物的灭亡,即新事物代替旧事物。

## 4. 质量互变规律

质是事物成为自身并区别于他事物的内在规定性。量是事物本质所固有的可以用数量形式表示的规定性,包括事物的规模、程度、速度以及构成事物诸要素在空间上的排列组合方式等。度是事物保持自己质的量的限度、幅度、范围,是和事物的质相统一的量

的区间。

量变是事物的量的规定性在度的范围内发生的微小的、不显著的变化,是事物原有发展过程的延续和渐进。质变是事物由一种质态向另一种质态的飞跃,是事物延续和渐进过程的中断。事物的变化有没有超出度的范围,是区分量变与质变的根本标志。任何事物的变化都是量变和质变的统一。量变是质变的前提和必要准备,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事物不断地经过“量变—质变—新的量变—新的质变”,两种状态循环往复,永不停息地向前发展。

## 5. 否定之否定规律

### (1) 事物的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

肯定方面是事物中维持其存在的方面,即保持其质的稳定的方面。否定方面是事物中促使其灭亡的方面,即破坏事物现有的质,使它转化为他物的方面。肯定和否定是相互对立、相互排斥的。

### (2) 否定之否定

事物的发展是通过否定实现的。当事物内部的肯定方面占据主导地位的时候,事物就处在肯定阶段;当事物内部的否定方面战胜肯定方面占据主导地位的时候,事物就会否定自身到达否定阶段,即走向自己的对立面。但是到此为止,事物的发展并没有真正地、充分地、彻底地完成。因为正如在肯定阶段只是片面地强调了事物的肯定方面一样,事物的否定阶段同样也只是片面地强调了事物的否定方面。所以,事物的发展到了否定阶段,与其说事物内部的矛盾是解决了,不如说是充分地展开了。事物的否定阶段和肯定阶段一样都有片面性。因此,只有经过第二次否定,到达否定之否定阶段,前两个阶段的片面性才能得到克服,事物的矛盾也才能得到真正的解决。也只有到这一阶段,事物的发展才能相对地完成。

## 6. 对立统一规律

### (1) 矛盾

矛盾,是指事物内部各方面之间及各事物之间既对立又统一

的关系。矛盾双方的对立又称矛盾的斗争性,矛盾双方的统一又称矛盾的同—性。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矛盾的两种基本属性。

矛盾的同—性是指矛盾双方相互依存、相互贯通的性质,其具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矛盾双方互相依存,二是矛盾双方相互贯通。矛盾的斗争性是指矛盾双方相互否定、相互排斥的性质。矛盾的同—性是有条件的,因而是相对的;矛盾的斗争性则是无条件的,因而是绝对的。

### (2) 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

唯物辩证法认为,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矛盾着的双方既对立又统一。推动了事物运动、变化、发展。事物的变化、发展,既离不开事物的内部矛盾,也离不开事物的外部矛盾。

内因是事物变化发展的根据,外因是事物变化发展的条件,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坚持内外因相结合的观点,要重视内因的作用,同时也不能忽视外因的作用。

### (3)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矛盾的普遍性是指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即矛盾无处不在、无时不有。承认矛盾的普遍性是一切科学认识的首要前提。矛盾分析方法是唯物辩证法的根本方法。

矛盾的特殊性是指具体事物在其运动中的矛盾及每一矛盾的各个方面都有其特点。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即一般和个别、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的关系,它们既有区别,又有联系。

### (4) 矛盾的不平衡性

矛盾的不平衡性,指构成事物的多种矛盾以及每一矛盾的各个方面在事物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是不同的,有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

主要矛盾是在一个矛盾体系中居于支配地位、对事物的发展过程起决定作用的矛盾;非主要矛盾则是在一个矛盾体系中处于从属地位、对事物的发展过程不起决定性作用的矛盾。主要矛盾和

非主要矛盾在一定条件下,其地位可以相互转化。

矛盾的主要方面,指在主要矛盾或者非主要矛盾中,其对立的双方中一方处于支配地位,起着主导作用的一方;矛盾的非主要方面,则是处于被支配地位、不起主导作用的一方。一般说来,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了事物的性质。非主要方面对矛盾总体的变化、发展也有不可忽视的影响作用。矛盾的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也会互相转化。

矛盾的不平衡性,要求我们把唯物辩证法的两点论和重点论结合起来。两点论就是要同时看到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之间的辩证关系。重点论就是在看到两个方面的同时,必须分清主次,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

## 7. 认识的本质

(1)认识是在实践基础上主体对客体的能动的反映。

(2)主体对客体的反映是一个能动的创造性的过程。

(3)主体对客体的能动反映是以实践为中介而实现的,实践是把主体和客体真正联系起来的中介。

## 8. 认识与实践的相互作用

(1)实践决定认识,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在人的认识的发生和发展过程中起着决定性作用。第一,实践是认识发生的根源。第二,实践是认识的来源。第三,实践是认识发展的动力。第四,实践是检验认识正确与否的唯一标准。第五,实践是认识的最终目的和归宿。

(2)认识指导实践。认识一旦形成,就会反作用于实践,指导实践的全过程。

## 9. 认识的辩证发展过程

(1)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的关系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之间,虽然在对象、内容、形式、特征及水平上存在着明显的差异,但又是密切联系、辩证统一的。

①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相互依赖,互为存在和发展条件。一方面,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以感性认识为基础和来源。人们在实践中首先获得的是感性认识,然后才能上升到理性认识。理性认识离开了感性认识,就会变成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成为主观任意、不可靠的东西。另一方面,感性认识又必须深化发展为理性认识。因为感性认识尚未揭示出事物的本质和规律,还不能有效地指导实践。只有上升到理性认识,才能全面深刻地理解客观事物,才能指导实践有效地改造世界。

②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相互渗透、相互包含。一方面,理性认识中渗透着感性认识。理性认识只有借助于文字符号、声音形象等感性形式才能得以表达和交流,理性思维也往往需要借助于感性形象才能顺利进行。另一方面,感性认识中也渗透着理性认识。人们已有的文化水平、背景知识及逻辑推理能力等理性内容,总是参与、影响着人们对客观事物的感性认识,制约着感性认识的内容和水平。

## (2) 认识过程的两次飞跃

认识的发展过程是在实践基础上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再由理性认识回到实践这样两次能动飞跃的循环上升。

在实践的基础上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这是认识过程中的第一次飞跃。理性认识必须再回到实践中去,指导实践并接受实践的检验,这是认识过程中一次意义更大的飞跃。

## 10.真理的发展规律

### (1) 真理的客观性

真理是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在人的意识中的正确反映。凡是真理都具有客观性,客观性是真理的本质特征。“真理”,作为一个哲学概念,内在的包含着两个基本规定:①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②真理的标准是客观的,客观的社会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 (2) 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是同一客观真理的两重属性。任何客观